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文咸西街59/67號金日集團中心20樓G室。連先生(住址為香港九龍常盛街80號半山壹號57樓及58樓複式樓層27號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組織章程文件若干條文的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按賬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該1股股份按賬面值轉讓予Wellmass。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根據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741,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7,800,000港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和採納細則，細則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自[●]起生效；
- (b) 本公司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741,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7,800,000港元；
- (c) [●]

- (d) 待條件達成後，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惟透過供股或於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或因行使可能根據[●]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進行[●]或任何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者除外)股份、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將予配發的股份(不論該等證券或購股權是否涉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配發或發行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及[●]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根據[●]或因相關期間(指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的期間)內可能根據[●]及[●]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的要約及協議，該授權於相關期間將一直有效。「相關期間」指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日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時；
- (e) [●]
- (f) [●]

4. 企業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為[●]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Wellmass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1股認購人股份按賬面值配發予連先生。
- (b)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該1股股份按賬面值轉讓予Wellmass。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Euro Asia Investmen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Euro Asia Investments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股繳足股款股份按面值發行予本公司。
- (d)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香港鋁罐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香港鋁罐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1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該1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歐亞行實業。
- (e)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歐亞包裝向其股東宣派為數人民幣40,000,000元的股息，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全數支付及結清。
- (f)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香港鋁罐向歐亞行實業收購歐亞包裝78,898,400股股份並成為歐亞包裝的登記股東，佔歐亞包裝全部股本權益的98.623%，代價為按面值向歐亞行實業配發及發行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的香港鋁罐股份。此次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獲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批准，且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即本集團已就轉讓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必要同意。
- (g)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Euro Asia Investments以代價1,001港元向歐亞行實業收購香港鋁罐的1,001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即香港鋁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其登記股東。因此，歐亞包裝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歐亞包裝98.623%的股本權益由本集團持有，歐亞包裝1.377%的股本權益由隆投資持有。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列舉，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上文「企業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香港鋁罐與歐亞行實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歐亞行實業同意將歐亞包裝的78,898,400股股份轉讓予香港鋁罐，佔歐亞包裝全部股本權益的98.623%，代價為按面值向歐亞行實業配發及發行1,000股香港鋁罐股份；
- (b) Euro Asia Investments與歐亞行實業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歐亞行實業同意以代價1,001港元將香港鋁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Euro Asia Investments；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稅收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或已註冊（視情況而定）以下香港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附註)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續期截止日期
	歐亞包裝	6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一日	301328256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於香港註冊以下商標，而該商標有待註冊：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附註)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本公司	6、35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30254716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擁有或已註冊 (視情況而定) 以下中國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附註)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續期截止日期
	歐亞包裝	6	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八日	4584459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類別6—壓縮氣體或液態空氣瓶 (金屬容器)；金屬儲藏盒；錫罐；馬口鐵包裝容器；金屬包裝容器；金屬桶；啤酒罐；金屬紀念牌。

類別35—廣告；企業管理；企業行政；辦公用途。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76項專利。我們的註冊專利包括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均與鋁質氣霧罐及鋁瓶相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變壁鋁質包裝罐、其製造方法及專用模具*	歐亞包裝	發明專利	ZL 200910039072.6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型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包裝罐(斜肩)*	歐亞包裝	外觀設計專利	ZL 200330114641.2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二日
包裝罐 (20mm口徑圓肩)*	歐亞包裝	外觀設計專利	ZL 200330114638.0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二日
包裝罐(槽肩)*	歐亞包裝	外觀設計專利	ZL 200330114640.8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二日
一種鋁質醫用 包裝罐*	歐亞包裝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0720056144.4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九日
變壁鋁質包裝罐*	歐亞包裝	實用新型專利	ZL 200920055623.3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首次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Euroasia-p.com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C. 權益披露

1.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及[●]完成後，但不計及因[●]及根據[●]及[●]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連先生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股股份	[●]%
連太太	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股股份	[●]%

附註：連先生實益擁有Wellmass的100%權益。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被視為擁有連先生所持有的Wellmass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先生及連太太均被視為擁有Wellmass所持股份的權益。

(b) 於Wellmass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Wellmass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連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連太太	家族權益 (附註)	100%

附註：連先生實益擁有Wellmass的100%權益。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被視為擁有連先生所持有的Wellmass股份的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及[●]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可能認購及因[●]及根據[●]及[●]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Wellmass	實益擁有人	[●]股股份	[●]%

附註：連先生實益擁有Wellmass的100%權益。由於連太太為連先生的配偶，故連太太被視為擁有由連先生所持有的Wellmass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先生及連太太均被視為擁有由Wellmass所持股份的權益。

3. 服務協議詳情

每位體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起計，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於初步固定任期後任何時候由任何一方對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本公司可於合約日期後任何時候透過向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委任應在執行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的情況下自動終止。

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有關董事袍金。此外，執行董事亦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表現批准的酌情花紅，惟應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的任何財政年度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本公司股東相關年度應佔的特殊項目)的百分之五。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詒杜先生除外)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鍾詒杜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期限均為自(i)各份合約日期(就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合約而言)；及(ii)[●]日期(就與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合約而言)起計兩年，惟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向對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有關委任將於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情況下自動終止。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董事袍金。

除上文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薪酬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福利總額分別約為3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 (b)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花紅、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約為1,100,000港元。
- (c)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曾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i)因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或(iii)因彼就本集團的發起或成立所提供服務的其他情況，獲支付任何款項、股份或其他。
- (d) 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已同意放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任何酬金的安排。
- (e)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待[●]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應向各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花紅、授出購股權或其他附加福利而支付的款項)如下：

執行董事	港元
連先生	600,000
連太太	300,000
陳景輝先生	300,00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非執行董事	港元
郭德宏先生	3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港元
梁文輝先生	150,000
連達鵬博士	150,000
郭楊女士	150,000
鍾詒杜先生	150,000

有關年薪於服務合約年期內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對薪金作出任何調整均須由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f) 各董事均有權就其在履行職責時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支出獲得補償。

(g) [●]

5. 已收袍金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收取本集團的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6. 關聯方交易

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倘不計及根據[●]可能認購及因[●]及[●]及[●]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及[●]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e)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一份彌償保證契據(如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d)段所述)，據此，控股股東已就(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就[●]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務機關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額外評稅所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評稅內容乃有關自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成立日期起至[●]成為無條件當日為止的納稅年度)；或(ii)就或因[●]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行為、疏忽或事件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項負債；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發生且未於本文件披露的事件提起或被提起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因此或就此遭到或承擔的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彌償保證。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並不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稅項責任(其中包括)：

- (a) 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就有關稅項責任作出具體撥備、儲備或準備者；或
- (b) 法律的追溯性變動或於[●]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生效的追溯性調高稅率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責任；或
- (c)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稅項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且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儲備，惟用以扣減控股股東稅項責任的任何該等超額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可用於此後發生的任何該等責任；或
- (d)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成為無條件當日(包括該日)由於本集團日常業務而引致的稅項責任。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惟上述(a)、(c)及(d)段的例外情況不適用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負債，有關稅項負債乃因任何稅務機關對自本集團成員公司各自成立日期起至[●]成為無條件當日為止的納稅年度作出的額外評稅而產生。

倘控股股東已根據上文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務機關作出的額外評稅所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及款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本公司須於緊隨控股股東支付彌償保證金後以刊發公佈的形式披露有關事實及相關詳情。

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對「業務－未遵守公司條例」一節所述歐亞行集團因或就違反公司條例第122條而令本集團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申索、負債、處罰、虧損或損害賠償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董事已獲通知，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機會不大。

2. 訟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概無任何重大或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不論現有、待決或可能面臨者)程序。

3.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5,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財務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分包銷商者除外）；及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c)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獲准買賣；

(d)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

(e)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